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豐潤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具聲譽的中國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簽訂該等認協議，據此，豐潤擔保認購金融產品，其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金融產品	認購之本金 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回報率 (%)	投資期 (天數)	投資起始日 期	到期日	預期到期時收取 之金額 (人民幣元)
1	產品1	310,000,000	4.4	365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323,640,000
2	產品2	24,000,000	3.9	35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24,089,753
	總計	<u>334,000,000</u>					<u>347,729,753</u>

該等認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所有金融產品皆屬保本穩定收益類型，金融產品各自之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回購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或証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

於商業銀行設定的各個募集期(「募集期」)內，倘於商業銀行設定的各個申購限期結束時公眾對相關的金融產品的申購不足，導致有關的總申購額未能達到最低目標，商業銀行有權於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此外，倘於各募集期結束前，公眾對相關的金融產品超額申購，導致有關的總申購額到達金融產品的目標認購額上限的話，商業銀行有權向公眾發出公佈以立刻結束募集期。

從相關的投資起始日期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豐潤擔保不可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亦不可以於各個金融產品的到期日之前贖回或提取本金額。當總認購金額降低至商業銀行設定之特定門檻，及/或市場情況有所變動，商業銀行有權為保障其客戶的權益而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倘商業銀行行使其提前終止的權力，商業銀行需要於緊貼提前終止前三個工作日發出提前終止公佈；並需要於緊隨提前終止後三個工作日內把本金連同所附利息存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

豐潤擔保將承擔若干費用及支出，包括金融產品之托管費、佣金、及管理費。該等費用及支出將於回報中扣除，金融產品各自之預期年度回報率為已計入該等費用及支出後豐潤擔保可以收取之回報比率。豐潤擔保可以選擇採用自動續期機制，以使各金融產品自動延續另一個投資週期；商業銀行會於緊貼下一個投資週期前三個工作天前公佈更新的年回報率。

金融產品之本金額及回報將於緊隨金融產品各自之到期日後的工作日，由商業銀行支付到豐潤擔保於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帳戶。

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豐潤擔保從事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的業務，受由(其中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監管。豐潤擔保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盈餘現金取得更佳回報，惟投資之流動性須符合豐潤擔保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考慮到(其中包括)(i)投資的合法性；(ii)風險水平；(iii)預期回報率；及(iv)到期條款，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存款回報更佳，長遠而言可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此外，豐潤擔保以盈餘現金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業務。

豐潤擔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的業務。

商業銀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商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末、假期及中國之銀行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獲允許或被要求暫停營業之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產品 1 及產品 2
「產品 1」	指	豐潤擔保根據認購協議 1 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產品 2」	指 豐潤擔保根據認購協議 2 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豐潤擔保」	指 吉林省豐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認購協議 1」	指 相關於豐潤擔保認購產品 1 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2」	指 相關於豐潤擔保認購產品 2 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1 及認購協議 2，即豐潤擔保及商業銀行就該等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認購金融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